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是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进一步明确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措施及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